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要點

86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

87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

93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

98.03.13 系務會議修訂

99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6.26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副教授(含)以上，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於 SCI、SSCI、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中選之。

二、選舉時間：每年六月選出下學年度教評會委員。

三、投票方式如下：

1. 投票圈選至多 1/2(含)之候選人。
2. 當同級職教師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3. 當教授、副教授票數相同時以教授優先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